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96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陸台

李坤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4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告訴人即被告林陸台、李坤章（下稱被告2人）互相告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2人業已達成調解，並均撤回本案告訴，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被告2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可參，揆諸前開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吳琛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調偵字第439號

14 被 告 林陸台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17 號1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葉兆中律師

20 陳彥佐律師

21 被 告 李坤章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3 號3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陸台與李坤章均為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29 號「凱旋大帝第九期花園城堡百合社區」（下稱百合社區）之
30 住戶。百合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百合社區管委會）於民國11
31 2年6月15日晚間8時10分許，在社區內之會議室內召開臨時

01 委員會。迨於112年6月15日晚間8時15分許，在前開會議室
02 內，林陸台與李坤章互有嫌隙，詎林陸台、李坤章竟各自基
03 於傷害之犯意，先由林陸台徒手毆打被告李坤章之頭部，使
04 李坤章受有頭部鈍傷合併額頭擦挫傷之傷害，李坤章亦反擊
05 徒手掐住林陸台之頸部，並徒手劃傷被告林陸台之臉部，再
06 將林陸台推撞至牆壁及地板上，使林陸台受有頸部挫傷、左
07 手腕挫傷、臉部擦傷、頸部擦傷、左上臂擦傷、右前臂擦
08 傷、背部擦傷、右腳第三趾擦傷等傷害。

09 二、案經林陸台、李坤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陸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陸台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辯稱：伊是上開百合社區的住戶，當日在社區召開6月份臨時委員會，伊陪同同案被告柯珮柔去開會(另為不起訴處分)，開會過程中被告李坤章進入會議室，一進來便大聲咆嘯，伊使用左手勾住被告李坤章的右手，用一點半強迫的方式把被告李坤章帶離會議室，被告李坤章就甩開伊的手準備反擊，伊就再1次勾著對方的手要把被告李坤章帶離，伊等雙方就打起來，同案被告蔡振章抓伊的左手、同案被告林建華抓伊的右手，讓

		伊無法有活動的空間(同案被告蔡振章、林建華另為不起訴處分)，讓伊被被告李坤章打得很慘，伊沒有打被告李坤章的頭部，只有劃到對方左上前胸，伊不知道為什麼其頭部會受傷，伊也沒有拿工具或是鋁製條狀物或撞球等語。
2	被告李坤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李坤章矢口否認有何上開傷害犯行，辯稱：伊當天知道社區有開管委會，伊就前往會議室內旁聽，就座後伊有在會議中發言，但是被告林陸台制止伊發言並拉伊的手要求伊離開，伊便把對方的手撥開並互相開始毆打及拉扯，被告林陸台有揮拳打伊頭面部，伊沒有拿撞球丟擲被告林陸台，當天發生衝突時，伊有拿椅子要擋，但同案被告蔡振章、林建華有把伊手上的椅子拿走，伊當時為了讓被告林陸台冷靜一點，有將其壓在撞球檯上，但伊沒有推對方的頭去撞球桌，也沒有將對方推倒在地，應該是其自己重心不穩倒地等語。
3	證人即同案被告柯珮柔、	證明被告林陸台、李坤章於

01

	吳庭芳、林建華、蔡振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上開時、地，因發生口角而互相徒手毆打對方之事實。
4	案發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本署檢察事務官112年12月19日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林陸台、李坤章確有於上開時、地，互相徒手勾住及壓制對方頭部，並徒手毆打及拉扯對方手部及身體等事實。
5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6月15日診斷證明書2份、被告林陸台傷勢照片9張	證明被告林陸台、李坤章均受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陸台、李坤章所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04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認被告李坤章於上開時、地，徒手掐住被告林陸台之頸部、將被告林陸台推倒在地，並以左手環抱被告林陸台，將其壓制在撞球桌上，同時亦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等節。惟審諸被告李坤章與被告林陸台係因發生口角糾紛，互相徒手毆打對方而發生肢體衝突，此有前揭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存卷可憑，則本件實難排除被告李坤章前開舉動僅係出傷害犯意之可能，尚難遽認其有何強制犯意，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9

書 記 官 許惠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3 元以下罰金。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